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聖棟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仁豪

被告 蔡叔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伍佰捌拾參萬壹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聖棟興業有限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蔡叔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聖棟興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被告公
司）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邀同被告葉仁豪、蔡叔朋為連帶
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，並約定被告公

司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所示借款金額，均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.16（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875）計算利息，以及如附表編號3、4、7、8所示借款金額，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利息（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.720），且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金額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金額後，自114年9月間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5,831,206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葉仁豪與蔡叔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公司、葉仁豪、蔡叔朋應連帶給付原告5,831,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公司與葉仁豪於115年6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（一）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借款情形，及迄今尚積欠本金5,831,206元等情，均無意見。（二）因被告葉仁豪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，故無法繼續繳款。（三）對於原告請求內容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被告蔡叔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公司與葉仁豪所不爭執，且被告蔡叔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,831,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	400,000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	97,875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	95,678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				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200,000元	自110年7月25日起至116年7月25日止	458,308元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800,000元	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7年2月25日止	404,155元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,600,000元	自110年12月	942,639元	自114年9月9	自114年10月

		8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,600,000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	382,741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7	4,800,000元	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6年7月25日止	1,833,208元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

					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8	3,200,000元	自112年3月3 1日起至117 年2月25日止	1,616,602元	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 之2.72計算 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 2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